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朱萱諭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爭點：保護令禁止夫對妻實施騷擾行為期間，房屋為離家之一方即夫所有，妻仍居住於該住所，是否構成無權占有？

引用法條：民法第 1001、1116-1 條。

判決要旨：

按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001 條前段、第 111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除有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能同居一家受扶養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夫妻應於雙方共同協議之住所履行上開法定義務。則在上開義務消滅前，縱使前揭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上開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本質上仍非無權占有。…查被上訴人與丙○○結婚後，系爭房屋為其等履行同居之處所，嗣雙方互相聲請保護令，均獲法院准許，被上訴人雖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遷出系爭房屋，惟其等迄 108 年 4 月 25 日始辦理離婚登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上開保護令係禁止丙○○對被上訴人實施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見一審司調卷第 77-83 頁）。果爾，被上訴人與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均負有同居及扶養之義務，且系爭房屋為其等因婚姻關係而履行同居及扶養義務之處所，縱使被上訴人以遭受丙○○家暴而於前開時間遷出系爭房屋，及兩造互有聲請保護令情事，惟於其等婚姻關係消滅前，能否謂丙○○為履行同居及扶養義務而居住於上開處所係屬無權占有？尚非無疑。則丙○○抗辯：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離婚登記前，伊與被上訴人仍為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義務，伊非無權占有系爭建物等語（見原審卷第 61-63、156 頁），是否全然無據，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予審究，逕以其等間互有訴訟及聲請保護令，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丙○○已無基於婚姻關係居住於系爭房屋權源，遽為不利丙○○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25 號民事判決

爭點：未訂租期之租地建屋契約中，該房屋是否不堪使用之認定為何？

引用法條：民法第 767、833-1 條、土地法第 103 條。

判決要旨：

次按土地租賃契約以承租人自行建築房屋使用為目的者，該房屋是否不堪使用，原則上

應以其通常使用之狀態為斷，與有無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管理行政事務，尚無關聯。查原審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並未訂有租期，應以系爭房屋不堪使用為期限，固非無見。惟依鑑定團體鑑定以：系爭房屋多有裂縫、滲水及磁磚破損等缺失，且超過法定 35 年耐用年限，又違法加蓋，非予拆除重建無法排除安全疑慮。然細繹卷附鑑定報告記載：「本案標的物係約在民國 70 年興建，它興建之後臺灣的結構耐震安全係數也曾多次修正，尤其台灣自從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之後，有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係數規範，又是明顯向上大幅調整提高，……標的物房屋現況，將明顯無法抵抗未來大地震力的侵襲。再者，一般而言，加強磚造的耐用年限，大約都在 35 年……。所以，標的物目前房屋之現況，確有結構或使用安全上之疑慮。……實務上最後極可能會卡在建築法規方面相關規定，進而無法取得相關『合法的建造執照。』結論，若循單用結構維修、改善與補強方法來改善標的物，恐也很難合法繼續使用」等內容（鑑定報告 6 至 8 頁）。參以卷附筆錄所載鑑定建築師許振武結證表示：「（這個房子現在是否可以居住、使用？）這個問題過度簡化，我無法回答。（你建議房子拆除是因為房子無法合法補強？）這僅為其中一個理由。……（你有無對這個房子做過耐震結構計算？）這並非當時委託鑑定範圍內」（原審卷二 278 頁）等情。似見鑑定團體係以系爭房屋不符 921 大地震後新定建築物結構安全係數規範，即認其結構或使用上有安全疑慮，並以恐難「合法繼續使用」作為拆除重建之理由，而非針對系爭房屋現況之通常狀態，是否已達不堪使用之程度為判準。則上訴人辯稱：鑑定報告完全不具備詳細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評分、評估基準等內容，也未提供客觀的「量化數據」，不符合科學鑑定所應具備之理性客觀標準，「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乃固定資產之折舊的「最短年限」，「臺中市各類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規定加強磚造房屋最高折舊年數為 52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對於建築構造安全訂有明確標準，且自 63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本件未依上開標準鑑定等語（原審卷三 83 至 89 頁、卷二 501 至 507 頁、卷一 97、101 頁），是否全無足採？本件採取之鑑定方法是否妥適？程序是否完備？建物無法抵抗「日後重大地震」侵襲，是否即屬不堪使用？所稱「日後重大地震」具體內容為何？等節，均有未明，且與系爭契約已否屆滿之判斷，至為相關，自有再事研求之必要。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民事判決

爭 點：駐外館處面談作業要點是否作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所規定婚姻成立之判斷依據？

引用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

判決要旨：

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是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且其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即為有效。至駐外館處面談作業要點之訂定，係為防範人口販運或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及兼顧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生活權，供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來臺簽證及文件證明之處理準據，非得作為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之判斷結果。民事法院仍應自行審酌婚姻成立及生效要件以為認定之依據。…查上訴人主張兩造於 105 年 4 月 4 日在越南結婚，並育有一女胡玉簪等語，業提出結婚證書、出生證等為證（見原審卷第 17 至 18 頁、一審卷第 29 至 39 頁）。且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不受理被上訴人文件驗證及簽證之申請，致兩造無法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兩造婚姻是否已符合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而為有效，攸關兩造婚姻關係是否存在，非無調查審認之必要。倘兩造婚姻成立生效要件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應為有效，而無法辦理結婚登記，能否謂兩造婚姻關係存否未陷於不明確之狀態？或上訴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非無詳加研求之餘地。

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爭 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是否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引用法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

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查水域遊憩辦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課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或器

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之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目的係透過保險機制之功能，分攤因從事水域活動所可能致生之危險及相關風險，使遊客在參與業者所經營業務即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意外時，即可獲得一定之保障。藉由行政措施之管制及強制，保障於從事具危險性之水域活動時，縱業者無可歸責之事由，遊客仍可受該保險保護之權益，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

爭點：民法第 242 條規定「怠於行使權利」之認定標準？

引用法條：民法第 242 條。

判決要旨：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本件被上訴人倘得撤銷系爭贈與，潘○豐固對高○宏取得請求返還○○街房地價額之債權。惟該債權是否存在，猶待判決確定發生撤銷之形成效力後，始臻明確，而有怠於行使權利之可能。則被上訴人於聲請法院撤銷系爭贈與，一併代位請求高○宏向潘○豐給付，且代位受領，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

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

爭點：本件仲裁判斷當事人與關係企業簽立契約，是否有違誠信原則？

引用法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

判決要旨：

按仲裁係當事人就特定紛爭合意排除司法審判之程序選擇，仲裁協議具有契約與司法的功能與性質，仲裁判斷本質上又為仲裁協議之延伸，應為該當事人雙方所遵守，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若當事人一方利用契約自由為包裝，以間接迂迴手段規避仲裁判斷，藉以達成仲裁判斷所不容許之效果，即難謂無違反誠信原則，應為法所不許。又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固各具有獨立性，惟若公司股東濫用公司制度，利用公司獨立法人格規避法律責任或逃避契約義務，以達其規避法規範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脫法目的，或造成社會經濟失序等顯不公平情形時，本於誠信及衡平原則，得例外地否認公司之法人格予以救濟。就此英美法與德、日法系分別發展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理論等，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觀諸我國為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先於 8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法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針對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從事非常規交易之情形，為保護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而為規定，已具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精神，復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股東對該公司債權人負清償之責，立法理由明示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是在仲裁判斷當事人利用與關係企業成立契約之自由，以規避仲裁判斷所命義務，如認關係企業行使基於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有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係屬公司制度之濫用，基於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相同法理，以關係企業名義所為之權利行使，無異仲裁判斷當事人自己之行為，既有為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其權利之行使應受限制，法院應駁回其請求。查原審合法認定中石化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將系爭股份移轉予其持股 100% 控制之上訴人，降低對被上訴人之持股，使其縱出席被上訴人股東會進行解散議案，仍將因出席股份總數未達法定門檻而無法討論被上訴人解散之議案，其動機與目的，係藉此形式上遵循系爭仲裁判斷，而實質上達到規避系爭仲裁判斷結論所命義務，有違系爭合資契約精神及誠信原則，並有權利濫用之情。又上訴人為中石化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彼此為控制與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上訴人本於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將伊之公司名稱、住所及系爭股票號數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行使，應認是中石化公司自己之請求，既有為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依上開說明，其請求即不應准許。原審以中石化公司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上訴人之行為違反法秩序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依民法第 72 條、第 148 條規定，系爭股份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系爭股票轉讓交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爭點：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於圖利數額計算縱有困難時，非不得委請專門人士或機構鑑定之，甚或基於訴訟照料義務，以「罪疑唯輕」為由，自為有利於被告數額計算之認定。

引用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2 條。

要旨：

犯貪污治罪條例（下稱貪污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所得」，係指實際所得之財物或利益；而所謂「所圖得」，則係指意圖所得而尚未取得之財物或利益而言。又公務員犯本條例之圖利罪，必須該所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而此所謂「利益」，依該條款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包括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再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從而，圖利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得之價值（額），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而此圖利金額之計算，攸關被告能否適用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依據，倘依判決形式觀之，若有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時，即應於其事實欄予以認定或於理由內加以說明，始臻妥適。至於圖利數額計算縱有困難時，非不得委請專門人士或機構鑑定之，或準用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同在認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與價額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方式認定之，甚或基於訴訟照料義務，以「罪疑唯輕」為由，自為有利於被告數額計算之認定。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爭點：

-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通訊監察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
- 二、前項情形，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通訊監察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賣、運輸毒品有關之對話時，亦同。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5 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6、7、11、18、18-1 條。

要旨：

- 一、通保法所規範之通訊本質乃「2 人以上之特定人間的意思交換」，監聽之執行本即係為了蒐集監察對象與他人間之對話內容，而基於監聽之上開特性，當國家機關鎖定特定監察對象之電話線路進行監聽時，所有與之通話或使用其電話之人，均不可避免地亦處於被監聽之狀態。是以，於監聽時偶然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

- 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對話內容，並未逸脫通保法所規範之通訊本質範圍，難謂已擴大侵害對話者之隱私合理期待。
- 二、於此情形，無論基於學說「假設再次干預亦受允許」或「類似犯罪例外」之觀點，均認為監聽標的乃犯罪嫌疑人使用之特定通訊設備（例如行動電話），故凡經由該通訊設備撥出或接收而參與和監聽案由有關之通話內容，均不可避免落入實際執行監聽之範圍內。惟此際因並未進一步擴大侵害對話者合理隱私保護之範圍，故於執行機關善意執行監聽時，本案監聽之結果難免會偶然擴張至原監聽活動可及範圍之其他犯罪，此乃執行監聽活動事理本質所必然，不會導致原通訊監察令狀之濫用，並無違反法官保留而牴觸令狀原則可言。
- 三、前述情形之另案監聽所得，既未擴大原監聽偵查之目的、範圍，不會使得本案監聽成為另案監聽之託辭，尚不致造成本案監聽程序之濫用，並不當然應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俾在未擴大侵害合理隱私期待之前提下，兼顧有效保全證據及避免無謂訴訟資源之耗費。
- 四、據上說明，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惟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性質上截然不同，不當然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 五、依上開說明，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應嚴守「一人一票」原則，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一張通訊監察書。則縱然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惟法院既應依「一人一票」原則核發通訊監察書，則本案監聽之範圍，自不及於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是於此場合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

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9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爭點：購毒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被告販賣毒品之指證，倘若形式以觀，偵訊筆錄之內容與警詢筆錄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如出一轍，仿如「重製」之製程，致無從辨識偵訊過程之合法性、證人陳述之真實性，即未能確認合於訴訟規則與否，已然具有重大瑕疵。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及第 159 條之 2。

要旨：

同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明文將偵訊陳述採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與（同法第 159 條之 2）警詢陳述作傳聞例外之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理由，明揭「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即以檢察官之取證遵守法律規定、符合法定程序為例外容許傳聞證據之前提。所稱「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者，於形式觀察，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證人，必須遵守法律規定、符合法定程序，而外觀上不具重大瑕疵者之謂；尤其購毒者對於販毒者之指證，攸關重刑之刑罰法效，是否具備傳聞例外之要件而具有證據能力，乃事實審法院應調查確認者。故而，購毒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被告販賣毒品之指證，倘若形式以觀，偵訊筆錄之內容與警詢筆錄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如出一轍，仿如「重製」之製程，致無從辨識偵訊過程之合法性、證人陳述之真實性，即未能確認合於訴訟規則與否，已然具有重大瑕疵，倘事實審法院未察其詳，復未為必要之說明，逕肯認其證據能力，進而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甚或倚為主要證據），並予論罪科刑，既與證據法則相悖，該裁判已難謂合乎程序之司法形塑性，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爭點：告訴代理人於法定告訴期間內提起告訴時（未一併提出委任書狀），而委任書狀僅係確認其有無受委任為本人提出告訴之意思表示，不必受告訴期間內（即 6 個月內）提出之限制，但基於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的目的性限縮，仍需認為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32、236、236 條之 1、237 及 273 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

要旨：

一、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且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在於告訴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表示明確，必須有所依憑，故此委任書狀之提出，屬要式之規定。因此，「告訴」除前述「人之面向」及「時之面向」均應具備外，如果是由本不具

告訴權之他人代理告訴，即須遵守委任書狀要式性之要求，始為合法。若告訴代理人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卻無同時檢附委任書狀，逾告訴期間後，方補正委任狀或由具有告訴權之人追認，此補正或追認是否適法？得否因此治癒未經合法告訴而逕行提起公訴之瑕疵？現行法並無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規定：「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可見訴訟條件並非完全不可補正。

二、對於僅屬有無提出委任書狀之情形，在告訴代理人已於法定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時，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狀之目的，只係確認其有無受委任為本人提出告訴之意思表示，避免有假冒或濫用他人名義虛偽告訴，而告訴權人有無委託他人代為告訴，仍應求諸於告訴權人真意及其與受託人間是否已就該委任告訴之意思表示達成合意，若查為虛偽代理告訴，僅此代理告訴不合法，於法之安定性及被告之權益尚不生影響。是關於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提出，雖屬告訴之形式上必備程式，但究非告訴是否合法之法定要件，自無限制必須於告訴期間內提出之必要。況代理告訴之本質仍屬民法上之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67 條規定，意定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始規定告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又縱係無權代理告訴，此無代理權人以告訴權人之名義所為之告訴，也只是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倘經告訴權人承認，即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且其法律效果，溯及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時，更足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提出委任書狀，不必受同法第 237 條第 1 項之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之限制。

三、惟為考量終局判決本包含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作評價，其中關於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非僅為不予進入實體審理逕為終結訴訟之意，並有對不合法之起訴作價值判斷。因檢察官提起公訴與被告之防禦權能本處於相對立面，以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合法之告訴並同時為公訴提起之條件，具有制約公訴權發動之功能，俾使公訴權之行使合法且適當。因此，對於合法告訴之具備與否，其判斷標準不能游移不定，藉以防止因重大缺陷之公訴提起，致使被告不當地陷入無止境之刑事訴追、審判之危險中。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一方面可保障被害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另一方面亦得兼顧被告不受毫無窮盡追訴、審判之困境。

四、因本件違法判決具有判決之形式，且誤以告訴代理人必須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委任書

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始為合法告訴，並以之作為判決之立論基礎，為免其錯誤之法律見解，與將來基礎事實相同之案件在法律適用上相互扞格，即具有法律原則上之重要性，在個案上即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之必要性。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因本件違法判決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本院僅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予以撤銷，以資糾正。

行政判決見解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 健康檢查 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 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 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2. 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3. 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

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末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5. 其餘聲請部分，不受理。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

1.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
2.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抵觸。
3.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4.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5. 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6.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39 號判決 (商標註冊)

判決意旨：

商標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之虞，不以商品製造地或服務提供地為限，舉凡與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相關者，如商品、服務之管理地、研發地、設計地、行銷地，或商品服務之成分、原料之製造地或實施地均屬之。又商標申請准否，採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在具體個案審究是否合法與適當，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情節，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拘束。再是否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除考量商標本身圖樣外，並應考量與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聯結、指定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交易之實際情事判斷之，且應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有差異。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38 號判決意旨

認定聯合行為之違規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公平交易法就聯合行為之「合意」，採實質認定之方式，除以契約、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在近乎同時或短時間內，採取相同的手段且有調漲價格一致性之情形，實非一般經濟原則及正常市場狀況，若從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等因素分析，不具經濟合理性時，即得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處於寡占市場中競爭之事業，就主管機關推定其有聯合行為之合意，得舉證動搖其推定。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

軍醫官科固較諸其他非軍醫官科人員應賠償較多金額而形成差別待遇。然其立法目的係考量國家培育軍費醫學系學生所投入之成本、軍醫官工作特性及待遇、後續賠償金額償還能力、軍醫官提前退伍對國軍總體人員配置、戰力維護之影響，故以提高軍醫官科人員賠償倍數作為管制措施，應為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之手段，且對軍醫官科人員衝擊較小，由此足徵其立法選擇之差別待遇，並非出於恣意，且與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亦無違背。原判決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

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作為應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難認具有合理關聯性，係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容有未洽，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13 號判決意旨

- (一) 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 (二) 商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入之港。……四、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第 2 項）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第 3 項）第 1 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第 6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十三、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準此可知，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依商港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航港局應先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此限期打撈移除命令，係為維護船舶航行往來安全，及防止海上意外事故之危害繼續或擴大所必要，而課予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一定之行政法上限期作為義務，性質為負擔處分；倘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未遵期履行該負擔處分所

課予之作為義務而違反該規定時，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始得依同法第 67 條第 13 款規定處以罰鍰。因此，前述課予船長或船舶所有人行政法上限期作為義務（前提處分）之有效作成，乃之後裁罰處分（後處分）作成之前提要件，則以後處分為訴訟對象之受訴法院，就該前提處分究係何時作成？已否對外生效？有無構成要件效力？當事人是否提起行政救濟？等問題，自應依職權予以調查釐清，並說明其認定依據，始屬適法。

五、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56 號判決意旨

按稅務稽徵實務對於經濟事實應否課予稅捐，早已採取實質課稅原則，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立法增訂於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嗣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完成，於該法第 7 條有相同規定，遂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刪除稅捐稽徵法之本條規定。參諸本件贈與事實發生時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 2 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 3 項）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第 4 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第 5 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第 6 項）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第 7 項）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之後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為如下之規定：「（第 1 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 2 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 3 項）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第 4 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第 5 項）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315-3、315-4、315-5、319、362-1 條條文修正草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法務部公告「律師法」第 12、18、23-1、24、27、28、68 條條文修正草案。
- ◎法務部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1 至 18-9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98、30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 21、43、44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最新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裁定，針對就監察對象所涉販運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運毒品給監察對象的上、下游或共犯的監聽內容，作出統一見解裁定，認為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其他案件」，其取得之相關內容即屬「另案監聽」。
- ◎最高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自認，在未經自認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合法撤銷前，法院不得為與其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 ◎最高法院於 111 年 9 月 7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刑事判決：「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銀行違法吸金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加重其刑之規定，既係鑒於行為人非法吸金之規模及影響社會金融秩序重大，而認有加重刑罰之必要，是以在 2 人以上共同實行非法吸金犯行，在計算吸金所得時，自應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之原則，合併計算之。」。
- ◎最高法院於 111 年 9 月 7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係指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之重要內容而言。」。